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持續關連交易：

- (1) 延保服務合作協議
及
 - (2) 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
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4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於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3樓維多利亞I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2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當作撤回論。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與會人士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擴散，包括：

- (1) 強制體溫檢測；
- (2) 必須戴上外科口罩；及
- (3) 將不會提供茶點及飲品。

任何與會人士如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1)及(2)，或會被禁止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可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香港COVID-19疫情情況不斷轉變，本公司或須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獲取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料(如有)。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嘉林資本函件	24
附錄 – 一般資料	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及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	指	國美網金與國美恆遠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訂立的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據此，維修公司將為由國美網金提供延長保修服務的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替換服務，期限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延保服務合作協議」	指	國美網金、天津鵬盛、國美管家和國美在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訂立的延保服務合作協議，據此，國美網金將為國美集團售出的若干電子產品提供延長保修服務，期限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國美」	指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93)
「國美集團」	指	國美及其附屬公司
「國美恆遠」	指	國美恆遠電器維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美的附屬公司

釋 義

「國美在線」	指	國美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美的附屬公司
「國美管家」	指	北京國美管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美的附屬公司
「國美網金」	指	國美網金(北京)科技有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於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及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以外的所有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釋 義

「黃先生」	指	黃光裕先生，杜女士的丈夫
「杜女士」	指	杜鵑女士，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61.20%權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維修公司」	指	根據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國美恆遠及由國美恆遠代表的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公司」	指	根據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天津鵬盛、國美管家和國美在線及彼等所代表的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2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Swiree」	指	Swiree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杜女士全資擁有

釋 義

「天津鵬盛」 指 天津鵬盛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美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本通函英文版本內所標示中文名稱之英文直譯名稱僅載入以供識別，且不應視為有關中文名稱之正式英文名稱。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執行董事：

陳偉女士
鍾達歡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魏秋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大寬先生
洪嘉禧先生
萬建華先生
張禮卿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12室

持續關連交易：

- (1)延保服務合作協議
及
(2)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

I.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及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嘉林資本就(其中包括)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及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II. 延保服務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美網金與天津鵬盛、國美管家和國美在線(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服務公司)訂立延保服務合作協議，據此國美網金將為國美集團銷售的若干電子產品提供延長保修服務(包括維修及替換服務)，並從而收取一次性服務費。

延保服務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i) 國美網金；
- (ii) 天津鵬盛；
- (iii) 國美管家；及
- (iv) 國美在線。

年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開始，直至及包括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

所涉事項：國美集團可不時為(其中包括)電子產品(如手提電話、數碼相機、電腦)及家電(包括冷氣機、洗衣機及冰箱)提供延長保修服務，以供客戶購買。選擇就該等電子產品購買延長保修服務的客戶將須與相關服務公司訂立載有標準條款及條件的獨立協議(「個別延長保修協議」)。

董事會函件

根據延保服務合作協議，服務公司將根據各個別延長保修協議就提供延長保修服務向國美網金支付一次性服務費，而國美網金將於適用延長保修期內發生保修索償時，安排向該等個別延長保修協議涵蓋的電子產品提供延長保修服務（包括維修及替換服務）。國美網金不會根據個別延長保修協議向終端客戶收取任何服務費。

個別延長保修協議項下提供的延長保修期為基本保修期屆滿後六(6)個月至十(10)年（視乎所涵蓋的電子產品類別而定）。若干電子產品的總保修期（即基本保修期加延長保修期）最長可達相關個別延長保修協議日期後十四(14)年。董事認為，延長保修期屬正常商業條款，並與本集團所知的類似市場服務相若。

根據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國美網金就延長保修服務所涵蓋的各電子產品的責任將受限於延保服務合作協議所載的協定上限金額，並參考該電子產品的零售價。

服務費及付款：

在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年期內，國美網金將獲提供已購買延長保修服務的電子產品的每月報告。國美網金將根據該等報告開具發票，而服務公司將於收到發票後三十(30)個工作天內支付服務費。

延保服務合作協議載列各類電子產品的具體服務費用，該等服務費乃由本集團主要參考本公司可獲得的同類延長保修服務的過往數據釐定。具體而言，由於延保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的產品範圍廣泛，而本集團並無其本身的過往數據（例如過往維修及替換成本及比率）可作為基礎以建立新定價單，本集團已取得第三方先前向國美集團提供有關延長保修服務的定價單。本公司瞭解第三方於對日常業務中的評估及定價風險有豐富經驗。由於該定價單反映第三方向國美集團提供類似服務的實際價格，本公司相信定價單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本公司已對主要產品進行抽樣檢查以核實定價單，並確保服務費可於計及直接成本（如維修及替換成本以及保險成本）後（按年度化基準）為本集團帶來約25%至50%的合理正毛利。就此而言，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1)產品的零售價範圍；(2)該等產品延長保修期限；(3)延長保修涵蓋的各項產品的責任上限；及(4)產品維修及替換成本及比率。本公司進行的抽樣檢查符合一般行業慣例，乃根據本集團相關管理人員的經驗進行。本公司亦已取得保險公司提供保險的報價，以管理其潛在保修索償風險及考慮潛在保險成本。經本公司審閱後，定價單獲採納及修改至所需程度。本公司認為修訂及採用定價單屬合理高效，因為本集團從頭開始建立本身的定價單將耗費大量時間、成本高昂及相當困難。

營運團隊將定期監控維修及替換成本及比率，並每月向管理層報告。倘任何類別產品超過相關門檻，營運團隊將檢討適用於相關產品的定價。倘國美網金合理確認其將無法自提供延長保修服務獲得合理利潤，則可拒絕接受有關產品的新延長保修服務請求。國美網金亦可在適當時候調整就新交易向服務公司收取的服務費。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應付國美網金的服務費相當於第三方就提供相類服務收取的服務費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支付。

本公司明白終端客戶於訂立個別延長保修協議時須向服務公司支付若干服務費。服務公司可能向終端客戶收取的服務費金額乃由服務公司釐定，而服務公司可能不時作出調整。該金額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超過應付國美網金的一次性服務費（即倘服務公司向終端客戶收取的服務費高於彼等向國美網金支付的服務費，服務公司可能會賺取正差淨額）。

然而，就釐定國美網金根據延保服務合作協議應收的一次性服務費而言，服務公司可能向終端客戶收取的服務費金額與本公司無關。從本公司的角度來看，向國美集團提供延長保修服務的核心價值在於有效地對沖國美集團因向客戶提供延長產品保修而承擔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而本集團將向國美集團收取一次性服務費。本公司無意建立其本身的直銷渠道，以為一般零售消費者提供產品保修服務並最終取代價值鏈中的服務公司。在未與國美集團合作的情況下，本集團將無法直接與國美集團的零售客戶聯絡，並向彼等提供延長保修服務。就定價政策而言，國美集團可能向終端消費者收取的服務費乃與本公司無關。

本公司預期，倘所有相關因素相同（即相同產品、相同條件及相同延長保修年期），將就本集團提供延長保修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同等服務費。

修訂標準條款及條件： 個別延長保修協議將列明延長產品保修的若干標準條款及條件，包括保修範圍及限制以及產品維修及／或替換程序。倘上述內容須予修訂（如產品維修及／或替換程序有變），個別延長保修協議的格式可能須予修訂。由於該等標準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變動或會影響提供產品保修索償及服務的方式，而可能影響國美網金於延保服務合作協議下的責任及義務，因此對標準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訂須經國美網金事先書面批准。

預期任何修訂將僅影響未來的個別延長保修協議，而不影響已簽署的該等協議。因此，任何該等修訂將不會影響國美網金在相關時間已收取的一次性服務費，且國美網金將繼續根據現有個別延長保修協議提供延長保修服務。

指導性原則： 個別延長保修協議的條款將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本集團所知悉市場上其他可資比較服務的當前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為公平合理。

終止協議： 倘國美網金合理確認國美網金將無法自提供延長保修服務獲得合理利潤（不論由於調整維修費、替換成本或其他原因），在不影響任何國美網金已同意承擔的延長保修服務下，國美網金可於延保服務合作協議的年期內隨時終止延保服務合作協議或拒絕接受其項下的新延長保修服務請求。如終止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國美網金將繼續就於終止前訂立的個別延長保修協議提供延長保修服務。

根據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倘國美網金合理釐定可能超出本公司就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公佈的適用年度上限，國美網金亦有權暫停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的責任，或指定獲天津鵬盛、國美管家或國美在線（視情況而定）不時批准的第三方履行其責任。

III. 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國美網金與國美恆遠（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維修公司）訂立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據此維修公司將為由國美網金提供延長保修服務的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替換服務，而國美網金將向維修公司支付維修費。

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i) 國美網金；及
- (ii) 國美恆遠。

年期：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開始，直至及包括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

所涉事項：

根據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維修公司將為由國美網金提供延長保修服務的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替換服務，而國美網金將向維修公司支付維修費作為回報。

維修費及付款：

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項下的維修費乃經參考（其中包括）：

- (i) 就勞工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而言，基於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所載的協定費率，其參照現行市場費率及國美恆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一般收取的費率釐定；
- (ii) 就零部件成本而言，維修公司購買零部件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
- (iii) 就產品替換成本而言，維修公司所產生的替換產品的實際成本。

董事會函件

應付維修公司的維修費在本集團所知的市場價格範圍內。

根據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維修公司須就為終端客戶所提供的維修服務及所產生的成本不時提交報告，以供國美網金檢討及核實。國美網金須編製載有維修公司所呈報於前一個月所提供維修服務詳情的每月報告。雙方確認每月報告內容後，維修公司須於十(10)個工作天內將書面付款要求連同憑據發票一併寄予國美網金，而國美網金須於收訖後三十(30)個工作天內支付修理費。

如須替換產品，維修公司須提供替換要求連同產品銷售發票正本及其他證明文件，以供國美網金審閱及核實，其後維修公司須向國美集團採購替換產品並完成為終端客戶替換產品。國美集團所提供替換產品的實際成本不得高於被替換產品的銷售發票正本所記錄的零售價。國美網金須編製載有前一個月獲批准的產品替換的每月報告，以供維修公司核實。經核實後，維修公司須向國美網金提供所產生產品替換成本的發票及收款人詳情，而國美網金須於收訖後三十(30)個工作天內向國美集團支付產品替換成本。

國美網金須提供產品置換準備金，以供維修公司於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年期內支付提供產品替換服務的產品替換成本。產品置換準備金初始金額為人民幣200,000元，可由國美網金與國美恆遠經參考實際使用情況後協定並不時補充或調整，上限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

指導性原則：

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國美恆遠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參考本集團所知悉市場上其他可資比較服務的當前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為公平合理。

聘請維修公司提供維修服務不屬獨家性質，國美網金可在適當時候聘請可提供相若服務、定價及／或服務範疇的其他服務供應商。

終止協議： 根據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倘國美網金合理釐定可能超出本公司就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公佈的適用年度上限，國美網金有權不時暫停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的責任。

IV.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礎

延保服務合作協議

國美網金於延保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所收取服務費(扣除增值稅)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25,000,000元

人民幣55,000,000元

附註： 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止。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包含延保服務合作協議項下國美網金在相關年度或會收取的一次性服務費，乃主要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a) 根據本集團可取得的資料，國美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提供延長保修服務支付或應付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分別約人民幣55,656,000元及人民幣48,220,000元；
- (b) 本集團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所估計國美集團客戶對電子產品延長保修服務的需求；
- (c) 為計及任何消費者情緒及延長保修服務需求波動而設的緩衝額；及
- (d) 假設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舉行，而本集團將由二零二零年七月開始提供延長保修服務。

本集團過往並未與國美集團進行任何與延保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的建議交易性質相若的交易。

本集團並無訂立及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前訂立任何有關延保服務合作協議的交易。

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

國美網金於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項下所支付維修費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3,000,000元

人民幣7,000,000元

附註：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止。

上述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項下維修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或會向國美集團及其他潛在第三方所提供延長保修服務的估計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元，以及管理層就維修費及替換成本可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產生的最高金額的估計相對於上述服務費的百分比(約為10%) (有關百分比乃管理層按下文因素(b)至(e)釐定)；
- (b) 根據本集團可取得的資料，第三方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為國美集團銷售的電子產品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提供延長保修服務而產生的維修費及替換成本分別約人民幣75,000元及人民幣4,460,000元；
- (c) 根據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所估計國美集團客戶於延長保修期間提出的保修索償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就不可預見的情況而設置的緩衝；
- (d) 國美網金根據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就延長保修涵蓋的各電子產品潛在保修索償的責任上限；
- (e) 因勞工、零部件及其他相關成本的潛在上漲導致提供延長保修服務可能產生的維修費及替換成本增加；及
- (f) 假設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舉行，而本集團將由二零二零年七月開始提供延長保修服務。

本集團過往並未與國美集團進行任何與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項下的建議交易性質相若的交易。

本集團並無訂立及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前訂立任何有關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的交易。

V.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國美網金擬向中國的保險服務提供商購買合適的保險，以管理其因根據延保服務合作協議提供延長保修服務而產生的潛在保修索償風險，而確保超出本集團與相關保險服務提供商之間協定的門檻金額的保修負債將由該等保險服務提供商承擔。本集團的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的保修索償風險，並不時檢討保險承保範圍的充分性，以確保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為保障本集團及股東於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及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利益，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a) 本集團的相關管理人員將密切監察有關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及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的交易，以確保總交易金額不超過規定的年度上限。就此而言，銷售報告(內有國美集團已付或應付服務費的數據)及成本報告(內有已付或應付國美集團的維修費及替換成本的數據)將按月製備，並由本公司財務部覆核。每季完結前，將向管理層(即指定的執行董事及／或其他高級管理層)交付簡報。倘相關年度上限有超過75%已予動用，將按月向管理層交付簡報。倘相關年度上限有超過95%已予動用，財務部將即時通知指定的執行董事；
- (b) 於批准個別延長保修協議的標準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前，本集團的相關管理人員須確保該等條款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正常商業條款，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延長保修服務的適用條款；
- (c) 本集團的相關管理人員將按季進行檢查，以審閱及評估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及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當中所列的條款、相關個別延長保修協議及／或維修或替換服務的基礎訂單(視情況而定)所進行；
- (d) 營運團隊將定期監控維修及替換成本及比率，並每月向管理層報告。倘任何類別產品超過相關門檻，營運團隊將檢討適用於相關產品的定價。倘國

美網金合理確認其將無法自提供延長保修服務獲得合理利潤，則可拒絕接受有關產品的新延長保修服務請求；

- (e)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有關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及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的交易，以確保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範圍內，且交易符合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相關個別延長保修協議及／或維修或替換服務的基礎訂單(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有關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及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的交易狀況，以確保本集團已遵守其內部審批程序、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相關個別延長保修協議及／或維修或替換服務的基礎訂單(視情況而定)的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屬適當措施，能確保有關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及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且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基於董事會參考(其中包括)可用歷史數據、建議年度上限及就提供延長保修服務之一次性服務費(服務費將於相關產品的延長保修期內使用直線法確認為本集團收入)之建議會計處理所作出之評估，本集團並無就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及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對國美集團產生不恰當依賴。為確保本集團將不會過度依賴國美集團，本公司管理團隊將不時監察依賴程度，並透過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更多交易調整本集團之業務重心，如於適當時候向獨立於國美集團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之借款人提供更多保理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

VI. 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公佈中「展望」一節所述，除保持在既往業務領域深耕外，為實現收入持續增長，本集團還計畫在「零售+金融」領域，進一步擴充金融科技業務版圖，初步計畫利用現有科技系統、資料資源、風控技術及人才儲備等資源，首先推出延長保修服務業務。透過拓展延長保修服務業務，本集團以實現

在風險價差、平台佣金收入及金融業務分成等領域的收入來源為目標。本公司相信，訂立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及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乃本集團計劃實施上述戰略的重要一環。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應付國美網金的一次性服務費用可涵蓋國美網金就提供延長保修服務而產生的直接成本。為達致以上所述，管理層已考慮以下各項：(i)管理層對本公司可獲得的同類交易的過往數據的分析，該等分析顯示將產生的直接成本(包括維修及替換成本以及再保險成本)可根據過往數據以一次性服務費用支付，並可為本集團帶來正面溢利及現金流量；(ii)管理層已對過往數據進行抽樣檢查，並對定價單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可達到合適的毛利率；及(iii)鑑於風險管理的主要功能可由本集團現有團隊履行，本集團可利用其現有資源及於新業務專業知識，而毋須為增添人手而產生重大成本。本公司管理層亦已考慮加入延保服務業務的潛在風險，包括(其中包括)(a)儘管已購買保險，本集團將須承擔大部分產品維修及替換成本的風險，如本集團根據相關保單須承擔的免賠額；(b)可能出現不可預見的重大不利變動，如產品不良率突然增加，可能導致延長保修期內的維修及替換成本大幅增加；及(c)某些產品未必受保，而本集團或未能有效管理就相關產品提供延長保修所產生的風險。儘管存在潛在風險，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拓展延保服務業務的潛在收益(如使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及收入來源多元化)大於潛在風險，本集團將定期監察維修及替換成本及比率，並就新交易適當調整服務費，以確保業務可產生正溢利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可能從業務產生的正溢利及現金流量有助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借貸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載於本通函「嘉林資本函件」之嘉林資本意見及推薦意見後)認為，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及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 有關所涉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於中國提供商業保理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國美網金

國美網金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國美網金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技術推廣、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及基礎軟件及應用服務業務。

天津鵬盛

天津鵬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美的附屬公司。天津鵬盛主要從事提供物流及採購服務等。

國美管家

國美管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美的附屬公司。國美管家主要從事提供信息技術開發及服務等。

國美在線

國美在線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美的附屬公司。國美在線主要從事在線零售電器及消費者電子產品等。

國美恆遠

國美恆遠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美的附屬公司。國美恆遠主要從事安裝、維修及銷售家庭電器及配件，以及提供倉儲服務等。

V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即杜女士（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1.20%股權）的丈夫）為服務公司及維修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國美的控股股東。因此，天津鵬盛、國美管家和國美在線（及彼等所代表的其他服務公司）及國美恆遠（及由國美恆遠代表的其他維修公司）各自被視為杜女士的聯繫人，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及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及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延保服務維

修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杜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而持有本公司約61.20%已發行股份的Swiree由杜女士全資擁有，因此，Swiree被視為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及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及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的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非執行董事魏秋立女士為國美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亦為國美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魏女士已被視為於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及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魏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及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其他董事概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X.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其意見及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已就此獲嘉林資本提供意見)認為，(i)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及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及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其意見及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已就此獲嘉林資本提供意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閣下於決定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前，務請參閱上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

X.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於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3樓維多利亞I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2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mejr.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當作撤回論。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由於杜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1.20%已發行股份的Swiree由杜女士全資擁有，故Swiree被視為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及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及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的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將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XI. 額外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第45至49頁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延保服務合作協議
及
(2) 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及表述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應否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有關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通函第5至21頁之「董事會函件」。嘉林資本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之意見以及其於提供有關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和理由之詳情載於通函第24至44頁之「嘉林資本函件」。閣下亦請垂注通函「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經考慮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及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嘉林資本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及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公司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及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大寬 洪嘉禧 萬建華 張禮卿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及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延保交易」）及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維修交易」）下擬進行的交易（延保交易連同維修交易統稱為「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定義。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美網金與天津鵬盛、國美管家和國美在線（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服務公司）訂立延保服務合作協議，據此國美網金將為國美集團銷售的若干電子產品提供延長保修服務（包括維修及替換服務），並從而收取一次性服務費（即延保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國美網金與國美恆遠（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維修公司）訂立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據此維修公司將為由國美網金提供延長保修服務的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替換服務，而國美網金將向維修公司支付維修費（即維修交易）。

根據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曹大寬先生、洪嘉禧先生、萬建華先生及張禮卿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並就(i)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描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所有由董事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單獨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之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遺漏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根據董事就該等交易並無與任何人有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的共識所作出之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的步驟(如審閱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及有關該等交易之相關定價文件(如服務價單)；及就建議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之估計該等交易數據之分析)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不就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的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國美集團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必要地依據實際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留意隨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

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的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進行該等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及國美網金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於中國提供商業保理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國美網金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國美網金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技術推廣、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及基礎軟件及應用服務業務。

有關國美集團之資料

根據國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國美年報」)，國美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經營及管理電器及消費者電子產品零售門店及電子產品在線銷售網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美集團經營之門店數量合計達到2,602間，覆蓋全國776個城市。

天津鵬盛

根據董事會函件，天津鵬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美的附屬公司。天津鵬盛主要從事提供物流及採購服務等。

國美管家

根據董事會函件，國美管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美的附屬公司。國美管家主要從事提供信息技術開發及服務等。

國美在線

根據董事會函件，國美在線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美的附屬公司。國美在線主要從事在線零售電器及消費者電子產品等。

國美恆遠

根據董事會函件，國美恆遠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美的附屬公司。國美恆遠主要從事安裝、維修及銷售家用電器及配件，以及提供倉儲服務等。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 貴公司二零一九財年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報」)，除保持在既往業務領域深耕外， 貴集團計劃在「零售+金融」領域，進一步擴充金融科技業務版圖，通過利用現有科技系統、信息資源、風控技術及人才儲備等資源， 貴集團將按其計劃開展延保服務業務。延保服務業務方面， 貴集團將透過風險再保與保險公司合作，完成銷售、定價、再保、售後服務平台及轉介之產業鏈，並以此向終端客戶提供方便、快捷、有競爭的仲介服務平台。通過拓展延保服務業務， 貴集團目標為實現在風險價差、平台佣金收入及金融業務分成等領域的收入來源。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相信，訂立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及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乃 貴集團計劃實施上述戰略的重要一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應付國美網金的一次性服務費用可涵蓋國美網金就提供延長保修服務而產生的直接成本。為達致以上所述，管理層已考慮以下各項：(i)管理層對 貴公司可獲得的同類交易的過往數據的分析，根據過往數據該等分析顯示將產生的直接成本(包括維修及替換成本以及再保險成本)可以一次性服務費用支付，並可為 貴集團帶來正溢利及現金流量；(ii)管理層已對過往數據進行抽樣檢查，並對價目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可達到合適的毛利率；及(iii)鑑於風險管理的主要功能可由 貴集團現有團隊履行， 貴集團可利用其現有資源及於新業務專業知識，而毋須為增添人手而產生重大成本。 貴公司管理層亦已考慮加入延保服務業務的潛在風險，包括(其中包括)(a)儘管已購買保險， 貴集團將須承擔大部分產品維修及替換成本的風險，如 貴集團根據相關保單須承擔的免賠額；(b)可能出現不可預見的重大不利變動，如產

品不良率突然增加，可能導致延長保修期內的維修及替換成本大幅增加；及(c) 某些產品未必受保，而 貴集團或未能有效管理就相關產品提供延長保修所產生的風險。儘管存在潛在風險，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拓展延保服務業務的潛在收益(如使 貴集團的業務組合及收入來源多元化)大於潛在風險， 貴集團將定期監察維修及替換成本及比率，並就新交易適當調整服務費，以確保業務可產生正溢利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可能從業務產生的正溢利及現金流量有助進一步擴大 貴集團的借貸業務。

經計及(i)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之 貴集團發展新延保服務業務計劃；(ii)該等交易容許 貴集團動用其現有資源(即風險管理的主要功能可由 貴集團現有團隊履行)；及(iii)由業務為 貴集團所產生的正溢利及現金流量可幫助 貴集團進一步擴展其他業務，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等交易之主要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

(1) 延保交易

延保交易之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延保服務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訂約方： (i) 國美網金；
(ii) 天津鵬盛；
(iii) 國美管家；及
(iv) 國美在線

年期：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開始，直至及包括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

所涉事項： 國美集團可不時為(其中包括)電子產品(如手提電話、數碼相機、電腦)及家電(包括冷氣機、洗衣機及冰箱)提供延長保修服務，以供客戶購買。選擇就該等電子產品購買延長保修服務的客戶將須與相關服務公司訂立載有標準條款及條件的獨立協議(「個別延長保修協議」)。

根據延保服務合作協議，服務公司將根據各個別延長保修協議就提供延長保修服務向國美網金支付一次性服務費，而國美網金將於適用延長保修期內發生保修索償時，安排向該等個別延長保修協議涵蓋的電子產品提供延長保修服務（包括維修及替換服務）。國美網金不會根據個別延長保修協議向終端客戶收取任何服務費。

個別延長保修協議項下提供的延長保修期為基本保修期屆滿後六(6)個月至十(10)年（視乎所涵蓋的電子產品類別而定）。若干電子產品的總保修期（即基本保修期加延長保修期）最長可達相關個別延長保修協議日期後十四(14)年。董事認為，延長保修期屬正常商業條款，並與 貴集團所知的類似市場服務相若。

根據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國美網金就延長保修服務所涵蓋的各電子產品的責任將受限於延保服務合作協議所載的協定上限金額，並參考該電子產品的零售價。

服務費及付款：在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年期內，國美網金將獲提供已購買延長保修服務的電子產品的每月報告。國美網金將根據該等報告開具發票，而服務公司將於收到發票後三十(30)個工作天內支付服務費。

延保服務合作協議載列各類電子產品的具體服務費用，該等服務費乃由 貴集團主要參考 貴公司可獲得的同類延長保修服務的過往數據釐定。具體而言，由於延保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的產品範圍廣泛，而 貴集團並無其本身的過往數據（例如過往維修及替換成本及比率）可作為基礎以建立新價目表， 貴集團已取得第三方先前向國美集團提供有關延長保修服務的價目表。 貴公司已對主要產品進行抽樣檢查以核實價目表，並確保服務費可於計及直接成本（如維修及替換成本以及保險成本）後（按年度化基準）為 貴集團帶來約25%至50%的合理正毛利。就此而言，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1)產品的零售價範圍；(2)該等產品延長保修期限；(3)延長保修涵蓋的各項產品的責任上限；及(4)產品維修及替換成本及比率。經 貴公司審閱後，價目表已獲採納及修改至所需程度。

營運團隊將定期監控維修及替換成本及比率，並每月向管理層報告。倘任何類別產品超過相關門檻，營運團隊將檢討適用於相關產品的定價。倘國美網金合理確認其將無法自提供延長保修服務獲得合理利潤，則可拒絕接受有關產品的新延長保修服務請求。國美網金亦可在適當時候就新交易調整向服務公司收取的服務費。基於上文所述， 貴公司認為應付國美網金的服務費相當於第三方就提供相類服務收取的服務費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支付。

貴公司預期，倘所有相關因素相同（即相同產品、相同條件及相同延長保修年期），將就 貴集團提供延長保修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同等服務費。

修訂標準條款及條件： 個別延長保修協議將列明延長產品保修的若干標準條款及條件，包括保修範圍及限制以及產品維修及／或替換程序。倘上述內容須予修訂（如產品維修及／或替換程序有變），個別延長保修協議的格式可能須予修訂。由於該等標準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變動或會影響提供產品保修索償及服務的方式，而可能影響國美網金於延保服務合作協議下的責任及義務，因此對標準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訂須經國美網金事先書面批准。

預期任何修訂將僅影響未來的個別延長保修協議，而不影響已簽署的該等協議。因此，任何該等修訂將不會影響國美網金在相關時間已收取的一次性服務費，且國美網金將繼續根據現有個別延長保修協議提供延長保修服務。

指導性原則： 個別延長保修協議的條款將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 貴集團所知悉市場上其他可資比較服務的當前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為公平合理。

終止協議： 倘國美網金合理確認國美網金將無法自提供延長保修服務獲得合理利潤（不論由於調整維修費、替換成本或其他原因），在不影響任何國美網金已同意承擔的延長保修服務下，國美網金可於延保服務合作協議的年期內隨時終止延保服務合作協議或拒絕接受其項下的新延長保修服務請求。如終止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國美網金將繼續就於終止前訂立的個別延長保修協議提供延長保修服務。

根據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倘國美網金合理釐定可能超出 貴公司就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公佈的適用年度上限，國美網金亦有權暫停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的責任，或指定獲天津鵬盛、國美管家或國美在線（視情況而定）不時批准的第三方履行其責任。

延保服務合作協議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延保服務合作協議」一節。

誠如上述，延保服務合作協議載列各類電子產品的具體服務費用，該等服務費乃由 貴集團主要參考 貴公司可獲得的同類延長保修服務的過往數據釐定。出於盡職調查的目的，吾等取得有關 貴公司延保服務的標準價目表（「服務費價目表」）。據董事告知，服務費價目表乃經考慮第三方先前向國美集團提供有關延長保修服務的價目表後採納。就此而言，吾等取得有關 貴集團服務費清單定價機制的內部文件。根據該文件，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延長保修服務的服務費乃根據另一第三方先前向國美集團提供的價格進行調整及釐定。作出調整時， 貴公司考慮(i)產品延長保修期的差異（與第三方先前向國美集團提供者作比較）；(ii)不同類型的電子產品（與第三方先前向國美集團提供者作比較）；(iii)貴集團的延長保修服務條款（與第三方先前向國美集團提供者作比較）；及(iv)其他因素，如產品狀況／質量、過往產品維修數據及產品零售價。據董事告知，貴公司在延保交易下收取的服務費用及任何與獨立第三方的潛在交易均會按照該標準價目表釐定。

根據董事會函件，國美網金擬向中國的保險服務提供商購買合適的保險，以管理其因根據延保服務合作協議提供延長保修服務而產生的潛在保修索償風險，以確保超出 貴集團與相關保險服務提供商之間協定的門檻金額的保修責任將由該等保險服務提供商承擔。 貴集團的管理層將監察貴集團的保修索償風險，並不時檢討保險承保範圍的充分性，以確保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此外，貴集團已採納有關延保交易的若干內部監控措施。出於盡職調查的目的，吾等取得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內部監控措施」）的副本。吾等注意到內部監控措施與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分節所載者一致。根據內部監控措施：

- (i) 為確保延保交易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貴集團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延長保修服務的適用條款
 - 於批准個別延長保修協議的標準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前，貴集團的相關管理人員須確保該等條款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正常商業條款，且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貴集團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延長保修服務的適用條款。
- (ii) 為確保延保交易按照延保服務合作協議所列的條款進行
 - 貴集團的相關管理人員將按季進行檢查，以審閱及評估延保交易是否按照（其中包括）延保服務合作協議所列的條款所進行。
 - 貴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延保交易，以確保交易符合（其中包括）延保服務合作協議的條款。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有關延保服務合作協議的交易狀況，以確保貴集團已遵守（其中包括）其內部審批程序以及延保服務合作協議的條款。
- (iii) 為確保貴集團自延保交易獲得合理利潤
 - 營運團隊將定期監控維修及替換成本及比率，並每月向管理層報告。倘任何類別產品超過相關門檻，營運團隊將檢討適用於相關產品的定價。倘國美網金合理確認其將無法自提供延長保修服務獲得合理利潤，則可拒絕接受有關產品的新延長保修服務請求。

吾等認為，切實實施該等內部監控措施有助於確保延保交易的公允定價。

就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根據內部監控措施：

- 貴集團相關管理層人員將密切監控延保交易，以確保交易總額不超過規定的年度上限。於此情況下，銷售報告(附有國美集團已付或應付服務費的數據)將按月提供，並由貴公司的財務團隊審閱。於每季結束前，將向管理層(即指定執行董事及／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發送概要報告。倘已動用超過75%的相關年度上限，將按月向管理層遞交概要報告。倘已動用超過95%的相關年度上限，財務團隊將即時通知指定執行董事。
- 貴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對延保交易進行年度審核，確保交易金額介乎建議年度上限之範圍內。

吾等認為，有效實施該等內部監控措施將有助監察有關延保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

根據董事會函件，基於董事會參考(其中包括)可用過往數據、建議年度上限及就提供延長保修服務之一次性服務費(服務費將於相關產品的延長保修期內使用直線法確認為貴集團收入)之建議會計處理所作出之評估，貴集團並無就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及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對國美集團產生不恰當依賴。吾等在此方面與貴公司意見一致。為確保貴集團將不會過度依賴國美集團，貴公司管理團隊將不時監察依賴程度，並透過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更多交易調整貴集團之業務重心，如於適當時候向獨立於國美集團及貴公司其他關連人士之借款人提供更多保理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吾等認為此等措施可監察貴集團的依賴風險。

誠如上述，根據延保服務合作協議，服務公司將根據各份個別延長保修協議，就提供延長保修服務向國美網金支付一次性服務費，而國美網金將於適用延長保修期內發生保修要求時，安排向該等個別延長保修協議涵

蓋的電子產品提供延長保修服務(包括維修及替換服務)。個別延長保修協議項下提供的延長保修期為基本保修期屆滿後六(6)個月至十(10)年，視乎所涵蓋的電子產品類別而定。

於評估延保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的延長保修期(可能超過三年)的原因時，吾等考慮到國美網金乃根據個別延長保修協議向服務公司提供延長保修服務，其可能持續六(6)個月至十(10)年(即延保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的延長保修期的期限與服務公司及其客戶訂立的個別延長保修協議項下的延長保修期相對應)。

於考慮與延保服務合作協議性質類近的協議(即延長保修服務下的延長保修期)具如此期限是否屬正常商業慣例時，吾等識別由另一服務供應商(即「蘇寧金融」)向其中國客戶提供的延長保修服務。經參考蘇寧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蘇寧集團」)的網站，蘇寧集團的零售業務(即「蘇寧易購」)已建立全國性全方位線下網絡，於二零一九年包含超過13,000個不同大小及類型創新網店，而「蘇寧金融」為蘇寧集團的金融服務分部。經查詢後，董事向吾等告知，「蘇寧金融」所提供的延長保修服務在性質上與延保交易相似。經考慮蘇寧集團的業務規模及「蘇寧金融」及國美網金所提供的延長保修服務性質的相似性，吾等認為「蘇寧金融」所提供的延長保修服務為具代表性的參考資料。吾等注意到，該等延長保修服務的年期亦可能超過三年(視乎產品類別及保修類型而定)。

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延保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的延長保修期(可能超過三年)乃屬必須，而延長保修期有此期限乃屬正常商業慣例。

經計及下列各點：

- (i) 倘國美網金合理確認國美網金將無法自提供延長保修服務獲得合理利潤(在不影響任何國美網金已同意承擔的延長保修服務下)，國美網金可於延保服務合作協議的年期內隨時終止延保服務合作協議或拒絕接受其項下的新延長保修服務請求；
- (ii) 貴公司擁有(就延保交易及任何與獨立第三方的潛在交易)相關的延保服務標準價目表，且 貴公司預期，倘全部相關因素相

同(即相同產品、相同條件及相同延長保修年期)，將就 貴集團提供延長保修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同等服務費；

- (iii) 上述 貴集團有關延保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及
- (iv) 延保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的延長保修期(可能超過三年)乃屬必須，而延長保修期有此期限乃屬正常商業慣例，

吾等認為，延保交易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董事會函件，國美網金於延保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所收取服務費(扣除增值稅)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25,000,000元	人民幣55,000,000元

附註：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止。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過往並未與國美集團進行任何與延保交易性質相若的交易。董事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礎」一節中「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分節所提述之因素。

出於盡職調查目的，吾等向 貴公司查詢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據董事告知，延保服務由其他服務供應商向服務公司提供。於訂立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後，相關產品之服務將由國美網金提供予服務公司。於釐定延保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國美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提供延長保修服務支付或應付其他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過往服務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分別約人民幣55,656,000元(扣除增值稅)及約人民幣48,220,000元(扣除增值稅)。

儘管二零一九財年的過往服務費較二零一八財年低，董事經考慮(i)延保交易涵蓋多種有穩定消費者需求的家用電器；及(ii)國美集團的背景及業務後，仍對國美集團延保服務的潛在需求保持樂觀態度。就此而言，吾

等由二零一九年國美年報注意到，國美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的經審核收入約為人民幣594.8億元。此外，國美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的交易總額與二零一八財年相比增長約2.7%。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董事考慮（尤其是）近期市場狀況並預計於二零二零財年，國美網金由服務公司收取之服務費將與二零一九財年的過往服務費（而非錄得較高過往服務費的二零一八財年）相若。二零二零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即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約為二零一九財年過往服務費的一半（即約51.85%）。

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董事假設二零二一財年的市場狀況將較二零二零財年穩定，並預計國美網金於二零二一財年由服務公司收取之服務費將較二零二零財年高。董事於釐定二零二一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5,000,000元時已參考二零一八財年的過往服務費（約為人民幣55,656,000元）。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延保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參考過往服務費釐定，吾等認為，該等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2) 維修交易

維修交易的主要條款

摘錄自董事會函件之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i) 國美網金；及
(ii) 國美恆遠

年期：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開始，直至及包括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

所涉事項： 根據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維修公司將為由國美網金提供延長保修服務的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替換服務，而國美網金將向維修公司支付維修費作為回報。

維修費及付款： 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項下的維修費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

- (i) 就勞工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而言，基於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所載的協定費率，其參照現行市場費率及國美恆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一般收取的費率釐定；
- (ii) 就零部件成本而言，維修公司購買零部件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
- (iii) 就產品替換成本而言，維修公司所產生的替換產品的實際成本。

應付維修公司的維修費在 貴集團所知的市場價格範圍內。

根據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維修公司須就為終端客戶所提供的維修服務及所產生的成本不時提交報告，以供國美網金審閱及核實。國美網金須編製每月報告，載列維修公司所呈報之於前一個月所提供維修服務的詳情。雙方確認每月報告內容後，維修公司須於十(10)個工作天內將書面付款要求連同憑據發票一併寄予國美網金，而國美網金須於收訖後三十(30)個工作天內支付修理費。

如須替換產品，維修公司須提供替換要求連同產品銷售發票正本及其他證明文件，以供國美網金審閱及核實，其後維修公司須向國美集團採購替換品並完成為終端客戶替換產品。國美集團所提供替換產品的實際成本不得高於被替換產品的銷售發票正本所記錄的零售價。國美網金須編製載有前一個月獲批准的產品替換詳情的每月報告，以供維修公司核實。經核實後，維修公司須向國美網金提供所產生產品替換成本的發票及收款人詳情，而國美網金須於收訖後三十(30)個工作天內向國美集團支付產品替換成本。

國美網金須提供產品置換準備金，以供維修公司於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年期內支付提供產品替換服務的產品替換成本。產品置換準備金初始金額為人民幣200,000元，可由國美網金與國美恆遠經參考實際使用情況後協定並不時補充或調整，上限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

指導性原則：

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國美恆遠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參考貴集團所知悉市場上其他可資比較服務的當前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為公平合理。

聘請維修公司提供維修服務不屬獨家性質，國美網金可在適當時候聘請可提供相若服務、定價及／或服務範疇的其他服務供應商。

終止協議： 根據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倘國美網金合理釐定可能超出 貴公司就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公佈的適用年度上限，國美網金有權不時暫停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的責任。

誠如上文所述，維修交易項下的維修費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i)就勞工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而言，基於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所載的協定費率，其參照現行市場費率及國美恆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一般收取的費率確定；(ii)就零部件成本而言，維修公司購買零部件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iii)就產品替換成本而言，維修公司所產生的替換產品的實際成本。就勞工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的協定費率，吾等注意到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包括一個標準維修費價目表(「**維修費價目表**」)，其列出標準維修費(按產品類別定價)、檢查費(按產品類別定價)、就若干需於廠房提供維修服務的電器的運輸費(按產品類別及距離定價)及上門維修勞工成本(按距離定價)。誠如董事告知，該維修費價目表為國美恆遠向其客戶(包括國美網金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收費的標準價目表。

經進一步查詢後，吾等得悉 貴集團就提供維修服務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誠如董事告知，儘管 貴集團擁有多於一個替代供應商提供維修服務，但考慮到國美集團的業務規模(其遍及中國多個城市)，對 貴集團而言，聘用在中國各地擁有業務的大型維修服務供應商將更有效率。出於盡職調查目的，吾等已就其中一項報價向 貴公司索取維修費價目表。誠如董事告知，該項報價乃來自相對大型的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而其他報價則來自地理覆蓋遠低於國美集團的較小型服務供應商)。吾等從該服務供應商的網站得悉，其於中國多個城市擁有附屬公司(如北京、上海、深圳及廣州)；及其業務於中國遍及超過500個城市。儘管該清單中的產品及服務分類與維修費價目表所載者有所不同，吾等注意到在大部分情況下，維修費價目表的維修費低於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就可資比較類似產品及服務而言)(「**吾等就第三方報價進行的盡職調查**」)。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已就維修交易採納若干內部監控措施。出於盡職調查的目的，吾等取得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即內部監控措施）的副本。吾等注意到內部監控措施與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分節所載者一致。經考慮（尤其是）

- (i) 貴集團的相關管理人員將按季進行檢查，以審閱及評估維修交易是否按照（其中包括）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所列的條款進行；
- (ii) 貴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維修交易，以確保交易符合（其中包括）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的條款；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有關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的交易狀況，以確保貴集團已遵守（其中包括）其內部審批程序及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的條款，

吾等認為，切實實施該等內部監控措施有助於確保維修交易公允定價（即確保維修交易符合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的條款，據此，維修交易應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國美恆遠根據貴集團所知市場上其他可資比較服務的現行條款及條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資比較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就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根據內部監控措施：

- 貴集團相關管理層人員將密切監控維修交易，以確保交易總額不超過規定的年度上限。於此情況下，成本報告（附有已付或應付國美集團維修費及替換成本的數據）按月提供，並由貴公司的財務團隊審閱。於每季結束前，將向管理層（即指定執行董事及／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發送概要報告。倘已動用超過75%的相關年度上限，將按月向管理層遞交概要報告。倘已動用超過95%的相關年度上限，財務團隊將即時通知指定執行董事。
- 貴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對維修交易進行年度審核，確保交易金額介乎建議年度上限之範圍內。

吾等認為，有效實施該等內部監控措施將有助監察有關維修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

經計及以下各點：

- (i) 勞工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乃根據維修費價目表(其為國美恆遠向其客戶(包括國美網金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收費的標準價目表)釐定，而零部件成本及產品替換成本則根據維修公司所產生的實際成本；
- (ii) 聘請維修公司提供維修服務不屬獨家性質，國美網金可在適當時候聘請可提供相若服務、定價及／或服務範疇的其他服務供應商；
- (iii) 吾等就第三方報價進行的盡職調查；及
- (iv) 上述 貴集團有關維修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

吾等認為，維修交易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董事會函件，國美網金於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項下所支付維修費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3,000,000元	人民幣7,000,000元

附註： 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止。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過往並未與國美集團進行任何與維修交易性質相若的交易。董事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礎」一節中「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分節所提述之因素。

誠如董事告知，除服務公司外，國美網金亦有意為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延長保修服務。因此，國美網金就向服務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延長保修服務需要相關維修服務。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或會向國美集團及其他潛在第三方所提供延長保修服務的估計服務費總額(「估計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元。

誠如董事進一步告知，由於延保交易的業務性質，可能難以預測將產生的實際維修成本。實際將產生的維修成本視乎產品種類、所提供服務種類（即維修或替換）、產品具體狀況及客戶行為等因素而定。

於釐定維修交易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估計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元，以及國美網金於各期間根據所提供服務量而將確認的服務費；(ii)國美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就特定貨品所產生的維修成本相對所支付的延長保修服務費的過往比率（「**過往成本率**」）；(iii)國美網金於有關期間就延長保修涵蓋的有關產品潛在保修索償的責任上限（「**責任上限**」）。經考慮上述各點，董事於釐定各期間維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就延保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應用10%的百分比。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的計算，維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於(i)根據過往成本率計算的預期維修費（即根據國美網金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期間所提供的服務將確認的服務費乘以過往成本率）；及(ii)根據責任上限計算的預期維修費（即根據國美網金以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期間所提供的服務將收取的服務費為基準計算的責任上限）的範圍內。吾等認為該估計屬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維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該等交易之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該等交易之價值必須受建議年度上限所限制；(ii)該等交易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等交易條款之年度審閱詳情必須載於 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內。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之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當中確認（其中包括）其是否已注意到任何事情，致使其相信該等交易(i)尚未獲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倘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iii)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逾建議年度上限。倘該等交易總額預期將超過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或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之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嘉林資本函件

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要求，吾等認為存在足夠措施監管該等交易，因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將獲保障。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與此有關之決議案。

此 致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II.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鍾達歡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320,000	0.23%

附註：

1. 本公司執行董事鍾達歡先生個人持有6,320,000股股份。
2. 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701,123,12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I.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所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5)
Swiree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653,073,872	61.20%
杜女士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653,073,872	61.20%
黃先生 ^(附註2)	配偶權益	1,653,073,872	61.20%
Richlane Ventures Limited (「 Richlane 」)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95,512,312	10.94%
高振順先生(「 高先生 」)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19%
	受控法團權益	297,776,312	11.02%
Best Global Ventures Limited (「 Best Global 」)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37,756,156	5.10%
Gat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 Gate Success 」)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37,756,156	5.10%
余楠女士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37,756,156	5.10%

附註：

- (1) Swiree由杜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女士被視為於Swiree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黃先生為杜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為於Swiree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高先生直接持有5,000,000股股份。彼亦間接持有297,776,312股股份，其中2,264,000股股份透過Peninsula Resources Limited持有及295,512,312股股份透過Richlane持有，而該兩間公司均由其全資擁有。

- (4) Best Global由Gate Success全資及實益擁有，而Gate Success則由余楠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ate Success及余楠女士均被視為於137,756,1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701,123,120股股份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任何獲提名董事為公司董事或僱員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IV.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可予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V. 董事於主要股東任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任職。

VI.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VII.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VIII.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IX.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X. 專家

- (1)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行使)。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XI. 其他

- (1)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2) 本公司之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2912室。
- (3)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孫茹薇女士。彼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
- (4)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XII.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公眾假期)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291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
- (b) 延保服務合作協議;
- (c) 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
- (d) 本通函「嘉林資本函件」一節所載之嘉林資本函件;
- (e) 本附錄「X.專家」一段所述之嘉林資本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於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3樓維多利亞I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提呈之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述之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定義見通函)、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之該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完善、交付(包括於適用時加蓋印鑑)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權宜或適當之一切有關文件及契約，及進行或授權進行一切有關行為、事項及事宜，以使與延保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一切事項生效及實施及／或完成。」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述之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定義見通函)、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之該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完善、交付(包括於適用時加蓋印鑑)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權宜或適當之一切有關文件及契約，及進行或授權進行一切有關行為、事項及事宜，以使與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一切事項生效及實施及／或完成。」

代表董事會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12室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當作撤回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為了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政府作出由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公告，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omejr.com)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香港發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8. 為保障與會人士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擴散，包括：
- (1) 強制體溫檢測；
 - (2) 必須戴上外科口罩；及
 - (3) 將不會提供茶點及飲品。

任何與會人士如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1)及(2)，或會被禁止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可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香港COVID-19疫情情況不斷轉變，本公司或須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獲取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料(如有)。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偉女士及鍾達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秋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大寬先生、洪嘉禧先生、萬建華先生及張禮卿先生。